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5号）同意注册，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335.00股，发行价格为56.5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16,511,427.60元，扣除发行费用105,767,121.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10,744,306.58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28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232239_A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账户状态 |
|---------------------------------|----------------|-----------------------|----------------|------|
|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 311683912761 | 年产190吨高端医药产品项目 | 正常使用 |
|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 8112901011600927247 | 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销户 |
|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凯（大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 212060010013000959130 | 医药中间体项目 | 正常使用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决定对开立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人。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金凯（辽宁）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